



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 15 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员会。

1. 成员

- i. 提名委员会须由董事会委任。
- ii. 提名委员会之过半数成员（「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 iii. 提名委员会之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并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秘书

- i. 提名委员会之秘书由公司秘书担任。

3. 会议

- i. 提名委员会每年最少须举行一次会议。
- ii. 提名委员会会议所需之法定人数为任何两名成员，其中一名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iii. 提名委员会之决议案须以过半数票数通过。

4. 出席会议

- i. 在提名委员会之邀请下，董事会主席及／或董事总经理[或行政总裁]、外聘顾问及其它人士可获邀请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会议。
- ii. 仅提名委员会之成员有权于会议上投票。

5. 股东周年大会

- i. 提名委员会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员会之其它一名成员（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出席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并响应股东就提名委员会之活动及彼等之责任作出之提问。

6. 责任、权力及酌情权

- i. 定期检讨董事会所需拥有的架构、规模和成员（包括其技术、知识和经验），以及向董事会提出任何改革建议。
- ii. 于董事会出现空缺时，负责提名成员人选以供董事会批核。
- iii. 于董事会委任董事前，评估董事会的整体技术、知识和经验水平，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对人选的职责和能力要求。
- iv. 持续检讨本公司所需的领导人才（包括行政及非行政人员），确保本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
- v. 全面掌握对本公司及其业务所在市场有影响的最新策略事宜和商业转变。
- vi. 提供有关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资料。

- vii. 委员会并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于任何时间与董事职位有关的事宜，包括按照法例或服务合约的规定，暂停或终止执行董事在本公司受雇担任的职务；及(2)委任董事加入管理层。

7. 申报责任

- i. 提名委员会须于每次会议后向董事会报告。

8. 权限

- i. 委员会有权在执行本身职务时向本公司任何雇员索取所需的任何资料。
- ii. 委员会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宜寻求外界法律或其它专业意见，并由本公司支付有关费用。